「TRIPS協定對澳門知識產權法例之影響」研討會

簡　訊

邵博韜[1]

經濟司、歐洲專利局及葡萄牙國家工業產權局於去年十二月二、三日，合辦了一個名為「TRIPS協定對澳門知識產權法例之影響」研討會。該研討會是歐共體委員會根據一九九五年三月所達成的歐盟與澳門關於知識產權的合作計劃而贊助的。出席研討會者包括本澳、葡萄牙、歐盟及香港的專家。研討會共分三個講題，分別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TRIPS協定）、關於本澳註冊商標的法例及其他涉及本澳知識產權的問題。

在經濟協調政務司貝錫安（Vitor Pessoa）主持研討會的開幕儀式後，隨即由歐洲委員會駐港澳辦事處負責人Brian McDonald發表論文，其中介紹了這個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TRIPS協定。Brian McDonald一開始就強調該協定在世界貿易組織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接㴇並介紹了該協定的適用範圍及各簽署協定的成員須承擔之義務性質。

在研討會的首部分結束之前，經濟司司長薛凱絲（Gabriela César）發表了講話。她強調有必要設立有效的法律工具以貫徹落實TRIPS協定，並確保有一個切合本澳狀況的知識產權法律制度。此外，亦概述了本澳現行的相關法例，並指出由於本澳的知識產權係受來自葡萄牙共和國的規定所規範，因此現正進行有關立法工作以確保涉及知識產權的本地法規得以通過，同時行政當局亦渴望促使澳門加入更多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國際協定。

---

[1] 法律翻譯辦公室法律專家。

研討會的第二部分由葡萄牙國家工業產權局局長Mota Maia工程師講解商標註冊之國際途徑。Mota Maia簡單介紹了幾個有關商標權的國際註冊制度，包括歐共體理事會第40/90號有關歐共體內註冊商標的規章、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Acordo de Madrid）及其議定書。之後則由Manuel Pinto律師評論有關商標權的現行法律制度（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第56/95/M號法令）。

研討會的第三部分，首先由經濟司組長Isabel Tomás發表其論文。Isabel Tomás集中講解在本澳註冊商標時所遇到的問題，並闡述其對第56/95/M號法令（尤其是註冊商標的申請程序）的實務看法。而立法事務辦公室的法律專家Gonçalo Cabral則指出了保護著作權的現行制度的不足之處，並簡單介紹了對《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典》（譯者按：此乃非正式譯名）草稿所作的主要增補。研討會最後一節則由共和國檢察長Alberto Fernandes Brás講話，他透過介紹構成知識產權範疇的各個方面及其相關的法律制度，對知識產權的範疇作了一個完整的分析。

最後由司法政務司蕭偉華（Jorge Silveira）發表講話。他在提到研究中的知識產權立法草案後，亦讚揚是次研討會對推廣和認識澳門知識產權法起㴱重大幫助。